

連江縣政府公告

一、公告「『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風景區、近岸遊憩區為機關用地(配合陸軍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動設施新建工程)樁位基地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樁位成果及指示圖表冊(含樁位座標表、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公告圖)。

公告期間：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計30日。

公告方式：

書面：本府布告欄(不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、本縣南竿鄉公所布告欄。

網路：馬祖日報(不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工務處網站)公告事項頁面。

處網站：公告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，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；如複測有誤，即予更正。

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邱小姐(電話：0836-253046332)。